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呂昌育

被告 蔡秋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惟若刑事訴訟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判決終結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。又原告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6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證。準此，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6號案件既經判決在案，本院即非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，自不得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件雖因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惟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之權利；或待上揭刑事案件若有繫屬第二審時，再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一併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卓采薇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